

福建省数据管理局文件

闽数据〔2024〕7号

关于公开征集 2024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创新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，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创新企业，现公开征集遴选 2024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：申报企业需在福建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以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，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。

1. “独角兽”和“未来独角兽”创新型企业

企业创新性强、增长速度快、未来发展潜力大，已获得过私募机构、知名天使投资人等投资且尚未上市；“独角兽”企业，市场估值达 10 亿美元及以上；“未来独角兽”企业，市场估值达 1 亿美元—10 亿美元之间（估值单位为人民币的，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）。

2. “瞪羚”成长型企业

企业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高速增长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（2014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）。满足下列标准之一：

（1）2023 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；在 5000 万元—1 亿元之间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5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；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。

（2）近 3 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（或等值外币）。若投资方为个人，则需说明该投资人的产业及行业背景。

（二）征集范围

限定在 202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中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，具体如下：

分类	名称
01 数字产品制造业	计算机制造、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、数字媒体设备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、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、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
02 数字产品服务业	数字产品批发、数字产品零售、数字产品租赁、数字产品维修、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
03 数字技术应用业	软件开发，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相关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
04 数字要素驱动业	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批发零售、互联网金融、数字内容与媒体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、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

二、征集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原则

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评选遵循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的原则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线上申报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，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fgw.fujian.gov.cn/qsmzq/unipm/home>，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，新申报企业用户需用闽政通法人账号注册登录）。已纳入2020—2023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名单的企业，需申报2024年创新企业的请按要求重新进行线上申报。

2. 申报材料：请按照申报平台具体要求填报相关情况、提交创新企业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。企业申报书请从平台下载模板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应体现自愿申报创新企业并授权省数据

管理局查询企业在工商、税务、知识产权等部门的相关信息。企业申报内容要求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在企业申报书中作真实性承诺。相关附件、佐证材料应完整规范，审计报告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）、验资报告（估值说明）等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

省数据管理局将联合工商、税务、知识产权等部门，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，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创新企业评选工作。在征集遴选过程中，省数据管理局将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，切实维护企业利益。

（四）评选结果公布

2024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名单经征集筛选、核验审查后，适时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、公告。

联系人：叶一凡（咨询），0591-86303808

陈朝威（技术），15659787142（微信同号）

